



常見法規Q&A

新北市教師會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法規部／方麗晴

Q1：如果想要進行線上律師諮詢，該如何處理？

A1：上網搜尋「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登入首頁，點選「會員服務專區」→輸入帳號及密碼（即會員卡卡號）→點選「法律諮詢專區」→發表文章即可律師會上網回答您所提問題，如果時間拖延太久沒有回答，請向本會反應。

Q2：校園零體罰之法源依據，請老師注意正向管教之必要性及重要性。

A2：（1）教育基本法第8條：……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2）教育基本法第15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3）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民國102年7月10日公布）。

（4）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Q3：最近新聞報導人本基金會表示「……只有4.65%的國中、10.92%的國小，學生受訪時表示從來沒有在學校看過「老師打人」、「罰站」、「罰維持特定姿勢」、「罰做特定動作」等體罰方式。也就是說，約9成的學校都仍存在體罰現象。」，究竟「罰站」是不是體罰？

A3：以下為新北市教育局正向管教小組所列舉之「一般管教措施」，惟施行之際，仍需注意學生特殊狀況：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